大學歐洲文化與旅遊學士學位學程新生、轉系生、轉學生科目免修辦法

105年04月28日第27次事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針對本身已有相當歐語(德語、法語或西語)基礎的新生、轉系生、轉學生或在 學生,為活絡其修習課程的空間,得免修部分基礎課程,特設置此一辦法(以 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本學程學生於入學之初,除可辦理成績抵免(相關規定請見「大葉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)外,若符合第三條所列之資格,可申請必修科目免修習,惟必須於畢業之前,修習完成本學程開設之選修課程,以取代免修學分數。

第三條 各項檢定等級與免修課程結合如下:

2 7 1/m C 1 32773615 AIR IE IE E 3 7 1								
歐語能力測驗通過等級	本學程免修科目	學分數						
A 1	歐語(一)	0						
A1	歐語(二)	8						
	歐語(一)							
A2	歐語(二)	16						
A2	歐語(三)	16						
	歐語(四)							
	歐語(一)							
	歐語(二)							
B1	歐語(三)	24						
DI	歐語(四)	24						
	歐語(五)							
	歐語(六)							

同學必須於畢業之前將免修學分數改以修習本學程選修課程、本學程與歐洲姊妹校雙聯學制之必修課程或「觀光餐旅人才培育學分學程」之跨院規定課程。

第四條 免修課程之申請與審查:

- 一、課程免修之申請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檢附歐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,填寫「免 修申請表」交至學程辦公室,做為課程免修之審查依據。
- 二、審查通過後,學程辦公室將於畢業審查時,將超修之學程選修學分數替代 免修學分數。若不足免修學分數,即視同未達畢業學分門檻,未具備畢業 資格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訂時亦同。

大葉大學歐洲文化與旅遊學士學位學程科目免修申請表

學生姓	三名			學號				申請	身份]]]		新 轉 轉 在	生生學	
入學年	-級			聯絡電話				申請時間			學 學			
				免修課程	星抵免資	料			填表日	期:	£	F.	月	日
歐語能力檢定 通過等級 (請打勾)			免修科目		學	:分數	申請	抵免學	分	備註				
	A1			歐語(一) 歐語(二)			8							
	A2			歐語(一) 歐語(二) 歐語(三) 歐語(四)			16							
	В1			歐語(一) 歐語(二) 歐語(三) 歐語(四) 歐語(五) 歐語(六)			24							
合計申請抵免學分數														
學生 簽名			審核人簽章		學程主 簽章				教務/註冊/					

辦理流程與注意事項:

- 一、科目免修之申請應於註冊後兩週內檢附<u>歐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</u>,填寫「免修申請表」 交至學程辦公室,做為科目免修之審查依據。
- 二、依歐檢通過等級,申請者可依自身考量選擇抵免「部分」或「全部」學分。本表僅 適用於入學時辦理,不得重覆申請增刪抵免學分。未辦理抵免之學分,仍需於在學 期間完成修習。
- 三、審查通過後,學程辦公室將於畢業審查時,將超修之本學程選修課程、本學程與歐 洲姊妹校雙聯學制之必修課程或「觀光餐旅人才培育學分學程」之跨院規定課程。 替代免修學分數。若不足免修學分數,即視同未達畢業學分門檻,未具備畢業資格。

大學歐洲文化與旅遊學士學位學程新生、轉系生、轉學生科目免修辦法

條次	-			說明			
第一條	針對本身已有相當歐語(德語	訂定辦法之目					
	學生或在學生,為活絡其修	習課程的空間,得免	修部分基礎課程,	的			
	特設置此一辦法(以下簡稱	本辦法)。					
第二條	凡本學程學生於入學之初,	除可辨理成績抵免(相關規定請見「大	修習學分數之			
	葉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) 外,若符合第三條所	·列之資格,可申請	規定			
	必修科目免修習,惟必須於	畢業之前,修習完成	本學程開設之選修				
	課程,以取代免修學分數。						
第三條	各項檢定等級與免修課程結	合如下:		通過檢定等級			
	歐語能力測驗通過等級	本學程免修科目	學分數	與免修課程之 規定			
	A1	歐語(一) 歐語(二)	8				
	A2	歐語(一) 歐語(二) 歐語(三) 歐語(四)	16				
	B1	歐語(一) 歐語(二) 歐語(三) 歐語(五) 歐語(六)	24				
	同學必須於畢業之前將免修						
	程與歐洲姊妹校雙聯學制之						
	程」之跨院規定課程。						
第四條	免修課程之申請與審查:	免修課程之申					
	一、課程免修之申請應於開	請與審查規定					
	明,填寫「免修申請表						
	查依據。						
	二、審查通過後,學程辦公	室將於畢業審查時,	將超修之學程選修				
	學分數替代免修學分數						
	學分門檻,未具備畢業						
第五條	本辦法經事務會議通過後施	訂定及修正程					
		序					